

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

88.11.5；107.3.26107.10.1；108.12.23；111.1.3；111.12.26；112.3.6；113.3.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：

- (一) 在職進修或進行國科會專題計畫老師，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（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）。
- (二)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，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。另各處、室、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。
- (三)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(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)。
- (四)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，如有共通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，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，下午一節。
- (五)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，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，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，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。
- (六)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，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，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，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；另每天日、進修部最高8節為限，每週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。
- (七)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，或下午僅排一節。
- (八)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，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，實驗(習)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。
- (九)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、7、8、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，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，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，如6、7節或8、9節，為專業選修課程；三及四年級四節課，如6、7、8、9節，為專業課程。
- (十)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，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。
- (十一) 「社團時間」於星期三第8、9節以一年級排課為原則，其餘年級得安排選修課程。

二、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三、各學制系(科)班級單一年級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，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。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，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。

四、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(扣除遠距教學天數)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
五、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，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，不宜再作調整，如需調動時段，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，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。

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